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百名学生 校园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有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百名学生校园之星”评选办法》已经2024年4月26日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14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百名学生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各领域选树具有影响力的学生先进典型，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项目

道德之星、学习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志愿之星、自强之星、科创之星、劳动之星、文明之星、国防之星。

二、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5.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 6.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7.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中“品德修养”成绩不低于30分，研究生综合测评中“德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40%。

(二)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分别满足以下具体参评条件：

1.道德之星。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中“品德修养”成绩得分不低于40分，研究生综合测评中“德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5%，且在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影响范围大，先进事迹受到表扬或报道者。

2.学习之星。具有明确的学业生涯规划和追求卓越的学习精神，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和学业帮扶，遵守学术规范和道德准则。本科生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居专业年级前10%，研究生综合测评中“智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5%。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须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达到550分以上，研究生须英语六级考试达到568分以上。除满足上述条件，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GRE成绩达到280分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100分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7.0分以上；或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知识竞赛获奖者。

3.文艺之星。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文艺特长，热心文艺活动，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积极选修美育课程，本科生素质测评中“美育”成绩得分不得低于8分，研究生综合测评中“美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5%，且是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戏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比赛获单项奖或团体奖主要成员。

4.体育之星。对体育有浓厚的兴趣爱好，热心体育活动，能够带动和影响周围同学参与体育运动，本科生素质测评中“体育”成绩得分不低于8分，研究生综合测评中“体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5%，且是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获单项奖或团体奖主要成员。

5.志愿之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40小时。积极参与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校园的建设管理，在研究生助力团、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杨凌马拉松、农高会等大型赛事会中表现突出并获得表彰，或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表彰（省级赛事团队排名前三，国家级赛事团队排名前五）。

6.自强之星。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勇于克服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困难，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生活具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品格，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居专业年级前50%，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者。

7.科创之星。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准发明专利或以学生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教务处公布竞赛榜单A类竞赛目录中，获国家级前三级别奖项团队排名前五及获省级第一级别奖项团队排名前三；或B类竞赛获国家级最高级别团队排名前二；或学年获评校级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或标兵。研究生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中参与发表文章，或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前

三级别奖项团队排名前二及获省级第一级别奖项团队排名第一。

8.劳动之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素养，积极主动参加“三夏”以及与专业紧密结合的相关劳动实践。本科生《劳动教育》理论课成绩在优秀及以上，或素质测评成绩中“劳育”成绩得分不得低于8分。研究生综合测评中“劳育”成绩专业排名在前5%。

9.文明之星。有较好的文明素养，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做到文明修身、关爱生命、关注自然、厉行节约，积极参加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和“五个文明工程”建设并作出重要贡献，受到校内外表扬、事迹报道、广泛赞誉或表彰。

10.国防之星。参军入伍经历满两年，且退伍复学满一年。志愿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与学校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以及国防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

四、评选组织和提名推荐程序

（一）评选组织

成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党委研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体育部负责同志以及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代表、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负责人等参与的“百名学生校园之星”评选工作组，在学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百名学生校园之星”的评选表彰及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二）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原则上每人

只可申报 1 项类别。已获评往年“百名学生校园之星”的学生原则上不再申报已获评类别。

2.候选人推荐。各学院按照十个类别分别进行推荐，每个类别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每类推荐候选人中本科生不少于 1 名；党委学工部和党委研工部可推荐“道德之星”“自强之星”“国防之星”候选人各不超过 5 名；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可推荐“学习之星”“科创之星”候选人各不超过 5 名；团委可推荐“科创之星”“文艺之星”“志愿之星”“劳动之星”“文明之星”候选人各不超过 5 名；体育部可推荐“体育之星”候选人不超过 5 名。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应在学生所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

3.候选人资格审查。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体育部共同对各单位推荐的“百名学生校园之星”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百名学生校园之星”候选人名单。

4.组织评审。学校按评选项目成立评审组，各评审组通过现场答辩或书面评审等方式，确定“百名学生校园之星”各项目类别入围人选。

5.确定当选名单。“百名学生校园之星”评选工作组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百名学生校园之星”拟表彰人选（原则上每类别不超过 10 人），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表彰人选报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定。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予以处理。

6.表彰。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作出表彰决定，授予“百名学生校园之星”荣誉称号。

五、附则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百名校园之星”评选办法（试行）》（党办发〔2020〕30号）同时废止。

2.评选项目和评选条件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减和完善，报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3.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